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处

电话：0851-84767826

传真：0851-84763651

邮箱：chenyingying@gtc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李东方、刘瑛

联系人：陈渤

电话：0755-22940062

邮箱：chenbo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